

# 最新督查农民工工资拖欠报告 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情况调查报告(通用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督查农民工工资拖欠报告篇一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加大，城镇经济不断发展，大量的农民从农村转移到城市，成为城市建设的生力军。农民工群体为中国城镇化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不可否认现阶段我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缺乏，特别是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问题较为突出。建筑行业（含交通道路建设）的从业人员绝大部分是农民工，解决好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问题是关系农民工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稳定、关系社会城镇化发展、关系社会经济长远发展的问题。为了进一步了解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问题，近日，笔者针对我市市本级20\*\*年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投诉、受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探究，形成了如下报告：

据统计，20\*\*年市本级人社部门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42件，清欠农民工工资1557万元，涉及农民工1680人。处置欠薪群体性的事件18件，涉及农民工1239人。

从市本级投诉人的从业行业看，建筑业投诉涉及1520人，占投诉涉及总人数的90.48%。建筑业以体力劳动为主，行业进入的门槛低，适合于文化程度偏低的青壮年农民工，这个行业也是拖欠农民工工资最严重、最普遍的行业。

20\*\*年，\*\*市本级接到投诉的涉及人员基本上都没有具体的

劳动合同，没有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发生劳务争议时很难提供必要的依据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在市本级受理的被拖欠工资的案件中，群体性的欠薪案件发生比例较高，20\*\*年共立案42件，造成群体性的事件的有18件，占所处理案件总数的42.86%。建筑行业农民工，以乡土地缘为纽带形成各个作业班组，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乡土人情往往会使得他们趋向于走在一起，共同讨薪。极个别人员采取堵路、泼汽油、到政府部门游行等极端方式讨薪，从而酿成群体性的事件。群体性案件容易导致社会矛盾和暴力冲突，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一）农民工维权意识不强。农民工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不少人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由于农民工求职心切，在受雇佣时不知道要与老板签订书面的合同，常常仅是以口头形式和老板约定相关合同。一旦发生纠纷，农民工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在法理上很难取得有利对待。

（二）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的资金链出现问题。20\*\*年受银行信贷政策调整及国家限制购房政策的影响，部分建设单位和企业融资困难，流动性资金不足，直接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

（三）建筑工程项目层层转包、违法发包情况严重，个人承包者无能力支付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建筑工程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并要求企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目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一般都是以包代管，将工程劳务发包给包工头，一个工程项目经过3-5次的转包普遍存在。由于包工头资金不充裕，承担风险的能力差，一旦出现包工头之间因结算存在争议或资金不及时到位，或者施工企业将工程款交给包工头，让包工头发放农民工工资，但包工头卷款逃跑工程等情形，都会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承包建设者为了扩张经营规模，承揽与自身管理能力不相适应的工程。工程项目的拨款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而且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节点拨付工程款。建筑公司采取层层分包、转包的方式要求包工头垫款施工。在承建单位资金不充足的情况下，只能拖欠包工头的工程款，包工头又将风险转嫁到农民工身上，形成恶性欠薪的循环。

（一）广泛宣传，营造和谐劳动关系的氛围。各级政府和机关部门应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创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在街道、社区、网络、电视媒体等方式宣传，内容紧贴企业主和劳动者关心的内容，引导企业严格遵循《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提高企业管理者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二）建立劳动者维权援助制度，提高劳动者增强维权意识。建立完善劳动者维权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各级政府应当增加就业培训的投入，举办各种针对务工的各种就业培训及法律普及培训，增强劳动者的法律素质，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同时还应当尽可能的收集相关就业及工作信息，以及在就业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当工资遭受拖欠时，一定及时找相关工会或劳动部门解决，如不能及时取得应得的工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高度重视，整治非法挂靠、违法分包行为。一是成立工程专项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制定整治方案，分步实施。二是调查摸底，造册登记。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基本概况、在建企业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等一个不漏登记在册。特别是弄虚作假，骗取工程的；不具备与工程建设相符的施工能力，经多次督促整改仍无改观的；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等要详细登记，表述清楚。三是明确职责，查处到位。只要认定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一律视为无效。若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四是严格

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企业不再审批新建项目。五是严格工程招投标和工程担保管理，对没有按期完成清欠任务以及发生新拖欠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部门一律停止其新项目的招标投标。

（四）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机制。要建立健全严格的信用管理机制，完善各行业特别是建筑市场不良信誉记录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公示制度。对各个企业实行工资支付重点监控制度，对容易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重点企业和单位，专项登记造册，专人跟踪监控；被监控的用人单位要每月定期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书面报告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等情况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由劳动保障部门按照合法、科学的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对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和企业劳动保障失信行为通过一定的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对多次拖欠工资或拖欠数额巨大的用人单位要在政府网络和新闻媒体公布，向社会曝光。

（五）明确职责，建立健全拖欠工资齐抓共管机制。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联动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态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是劳动执法的主体，但是劳动执法并不是完全独立的，需要其它执法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配合，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涉及面广，复杂多变，仅靠劳动监察部门的力量，不可能取得好的效果，因此要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坚持多沟通、多联系、多配合，使各部门在工作中增加理解，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多职能部门的作用，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如：建设行政部门要按照标准严格把好建筑施工企业进入建筑市场关，杜绝不够资质、没有经济实力的建筑企业承建工程，严肃查处建筑工程非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等违法行为导致集体停工、罢工或集体上访等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新项目的投标，并给予相应的企业资质处罚；取消或降低资质等级；经贸、招商等部门要对新办企业严格审查，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无故克扣、拖欠工资的企业，不予办理工商执照年审等。

（六）在建筑工地推行“一卡通”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银行办理“一卡通”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根据实名制用工信息为农民工办理“一卡通”工资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必须按月支付。建设单位按照工程进度或工程量每月将工资性工程款存入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的“一卡通”工资专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通过工资专户直接拨付到农民工本人工资卡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卡通”工资专户，并监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通过工资专户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到农民工本人工资。

（七）依照法律规定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份子坚决打击。人社部门及相关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社厅、公安厅、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的《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规定》，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处理“恶意欠薪”案件，增强法律的震慑力，保障农民工权益。在打击不支付报酬犯罪分子的同时，坚决遏制农民工恶意讨薪。各部门在解决拖欠问题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极少数企业或一些不法分子弄虚作假、伪造拖欠证据索取不当利益，或为达到其他目的，以讨薪名义，敲诈勒索，制造群体的事件，给社会带来负面、甚至恶性影响的“不法讨薪”行为，要予以曝光并严惩；触犯法律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督查农民工工资拖欠报告篇二

根据《关于开展20xx每年度根治欠薪暨“无欠薪”县创建夏季专项行动的通知》（治办欠发[20xx]6号）文件要求，我局从保障广大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深入企业、项目建设现场督导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县中小企业诚

信健康稳稳固发展。现将20xx年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机制。

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xxxx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我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同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为防止此项工作不出偏差，落到实处，实行投诉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扎实开。

(二)大力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深入企业、项目建设现场开展法律法规宣活动，向工人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及《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等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促使项目建设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妥善处置拖欠工资问题。

通过深入企业一线走访农民工、查看用工单位农民工劳务签订合同、工资发放确认资料、对全县中小企业逐户进行拉网式逐一检查督查，准确掌握全县中小企业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做到及时妥善处置，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

一是监督在建工程项目严格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二是督促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责任。

三是组织落实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责任及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四是定期不定期对企业及用工单位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项目施工单位，责令拿出解决问题方案，及时处理，不断强化部门监管和督查督办职能。

五是督促用工单位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制定并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一)20xx年以来我县中小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但受市场低迷、企业生产不景气等因素影响，企业及用工单位资金紧缺，拖欠农民工工资在个别领域有所抬头。

(二)由于建设项目增多，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企业与工程建设单位存在劳资纠纷，致使农民工工资有时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影响。

(三)个别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知识水平较低，一旦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或拖欠工资，不能采取合理合法方式解决问题，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加xxxx律法规宣传力度。

继续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增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意识。

## (二)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是督促用工单位严格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办法，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二是检查企业及施工单位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三是督促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四是督促建设单位制定落实工程款支付xxxx制度的具体办法。

## (三) 定期督查检查。

为了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到实处，我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要深入企业、工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定期专项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 督查农民工工资拖欠报告篇三

2016年12月下旬，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对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部署，早谋划、快出拳，及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专门工作组；提前召开了全镇专题工作会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江家店镇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共发生农民工讨薪案件二件，涉及人数近800余人，金额达1330万元。在区政府和区直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镇相关职能部门同心协力，于春节前使这两起案件全部得到稳妥处理，讨薪农民工过上了一个安宁祥和的羊年春节。

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我镇的花炮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关停。由于花炮企业是我镇的支柱产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用工人数量众多，按照企业往年支付工资惯例，大多数工人都是在农历春节前结清全年工资。

在接到上级关停文件的同时，镇党委政府认真谋划，成立三

个工作组，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逐个排查，分步骤逐项开展工作。首先对企业工人集中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让他们了解关停花炮企业的目的和意义。其次对所有工人进行登记界定，了解企业职工数和欠薪总额。在掌握大体数额的同时，主动与裕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汇报、沟通情况，在监察大队的指导下按照法律程序多方面做工作。

1、对企业法人宣传政策，让其明确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应负的法律责任，督促企业理清工人工资和往来债务之间的区别。

2、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政府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用于专项兑付工人工资。

3、对每天来询问的工人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工作，介绍每个工作步骤和工作进度，尽可能取得工人的理解、信赖和支持。

在区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帮助协调下，翔鹰花炮厂在农历二十三号前发放工人工资800万元，涉及人数600人，下欠约100万元工资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承诺于2017年5月1日前兑付。

平塘小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总造价1600余万元，于2012年6月开工建设。发包方：新沟民族村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承包方：安徽天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为罗杰、朱玉国等4人）。合同约定：13-15号3栋楼7400平方米为甲方（发包方）代建，价格850元/平方米，18-20号3栋楼11600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方）自建自卖；本工程采取全垫资，要求竣工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

由于承建方经济实力不足，致使工程一再延期没能按时全面交付使用。2013年底已发生欠薪事件，镇政府已直付农民工工资145万元，截止事发前，镇财政通过三资专户累计为其垫付

资金518万元。

2016年底，部分班组长到镇反映该工地再次欠薪，且有恶意欠薪嫌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协调组，全程跟踪协调处理欠薪事件：

1、组织专人，全面登记核实欠薪情况，累计欠薪430余万元，涉及近200名农民工。

2、向农民工解释事件原委，做好劝导工作；

5、向区相关领导和部门汇报，做好应急预案。

至2017年2月17日，在区劳动监察大队、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积极协助下，本次欠薪事件得到基本处理，欠薪民工满意，结果如下：

2、新沟村通过售房筹集资金40万元；

3、镇财政预借40万。

## **督查农民工工资拖欠报告篇四**

为全面施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把功夫下在平时，规范企业日常工资支付行为，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天津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近期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督查，查隐患、补短板、防风险、保支付。

督查内容共包括组织领导、行业管理、制度落实、查处案件、维护稳定等五个方面，并细化工作调度，将适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查处问题情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运行情况、排查拖欠风险隐患情况纳入统计，全面细致了解工作成效，加强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督查采取书面督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天津市各区对照督查内容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天津市人社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府办公厅督查部门组成工作组，通过随机抽选项目、逐项查看资料、现场组织座谈等方式，对静海区、宝坻区进行实地督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指导属地区举一反三、及时整改。

下一步，天津市人社局将结合岁末劳动用工形势，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和专案督办，压紧压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在建项目日常管理，有效根治欠薪问题，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督查农民工工资拖欠报告篇五

根据县财政局略财发[20xx]25号《关于开展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发放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现将工作情况汇报：

我局高度重视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结合实际，研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落实了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我局先后召开了局务会和全体干部会，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了文件，深刻领会精神，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干部充分认识到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主动参与检查，有效地促进了工作顺利进行。

按照《通知》要求，我们采取干部自查和逐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做到“五查三对照”（查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册、查审批手续、查在岗情况等，对照本人档案与基本信息、工资审批手续与工资底册、在岗情况与群众反映），按照检查的8种重点内容，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摸排检查，我局系统没有发现检查的8种重点人员。

一是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把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管理情况检查工作放在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位置，常抓不懈；二是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作风教育，引导干部增强岗位意识、奉献意识和为人民服务意识，争先创优；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四是进一步挖掘干部潜力，激发干部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县司法行政工作上新台阶。